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节能

公告编号：2014-050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壕节能”）与北京银基华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基华誉”）于2014年8月1日签订了《六安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天壕节能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六安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六安”）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419万元转让给银基华誉，转让价格参照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北京银基华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6号楼4层643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银基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16429438，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东（合伙人）为银基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郝俊林、雷道蓬。

公司与银基华誉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交易公允性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天壕六安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公司名称：六安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9月8日

住所：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东寿春路以北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余热发电、煤矸石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凭经营许可证经营）发电相关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能源技术咨询、开发、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3 年末	1560.81	63.49	1497.32			
2014 年 6 月	1543.22	46.49	1496.73			
2013 年度				0	-0.62	-0.62
2014 年 6 月				0	-0.59	-0.59

公司不存在为天壕六安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天壕六安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转让天壕六安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419 万元，转让价格参照天壕六安账面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为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银基华誉向天壕节能支付 180 万元，剩余款项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银基华誉向天壕节能支付首笔 180 万元款项前，天壕节能保留股东权利。

3、本协议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2）天壕六安股东决定通过。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项目，未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事项。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天壕六安目前处于在建状态，发生了少量前期投入，由于天壕六安项目合作

方安徽蓝翔节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原规划配建余热发电机组的玻璃生产线规模及投资回报相对较小，为了优化投资，以便公司将相应资源投入到更加优质的项目中去，经与合作企业及银基华誉进行深入沟通，公司决定将所持天壕六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银基华誉。公司结合银基华誉资信情况，认为付款方有支付足额股权转让款的能力。

公司在天壕六安项目的原始投资为 1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获得转让价款 1419 万元，基本收回项目投资，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六安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 日